**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提交的材料清单**

1、《鹿寨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1份（收原件）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明，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调解书等）1份（核原件，收复印件）

3、鹿寨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非本地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地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收原件）

4、申请人及其共同提出申请的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社区(村委)出具的上年度收入证明（收原件）

5、鹿寨县县城区居住情况证明材料，如有效期租房合同（核原件，收复印件）

6、在鹿寨县县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年（含）以上（核原件，收复印件）

7、企事业单位未承租公有住房及未享受任何福利政策性住房及住房补贴证明（收原件）

8、非本地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自申请购房之日起缴纳6个月（含）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连续发放工资6个月的相关证明（收原件）

9、外来新就业人员申请人，无工作只需提供在鹿寨县县城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借住协议一年（含）以上的居住证明和大专及以上院校毕业不满2年（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说明：申请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地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的户口簿；应同时提供每个申请家庭成员（未成年人除外）的身份证。